

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8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一、招標階段		
1	擅改法律文字。如法條明定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公文簽辦卻寫成不得少於2人。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一)
2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導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七)
3	依政府採購法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得以比價方式辦理，惟簽呈及投標須知均未敘明採議價原因。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4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屏東縣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等或有前後不一致之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7月21日工程稽字第1000026099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50037160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5	於招標文件增加不必要之規定(如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等情形，即為不合格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05月0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6	招標文件預列減價欄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7	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建議於內部簽中，說明法律依據供機關首長參閱。	政府採購法第30條
8	底價訂定未參考相關資料逐項編列；底價訂定未提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預估金額及分析資料等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9	底價訂定時機不符合法規規定，如選擇性招標未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或限制性招標未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等；底價訂定表核定時間晚於開(決)標紀錄表製作時間或未敘明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10	契約書未記載契約總價，若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未敘明後續擴充採購總金額。	採購契約要項第30條第1項
11	招標公告未記載登載法規規定應記載事項或記載不全。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12	採購案之簽陳僅註明日期未註明時間。	行政院臺秘字第093000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參-處理程序(九)
13	招標文件資料錯誤、前後矛盾，如數量或數據不一；引用過時、失效之資料或法令適用有誤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
14	未依修正發布之政府採購法規、函釋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93785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4 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180300 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15	工程預算書品質管制作業費之編列方式以固定百分比方式編列，無法實際反映工程所需品管費用，未依工程特性量化編列；工程契約書未單獨編列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以利業主或監單造單位控管工程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
16	工程預算書未編列勞工安全衛生費及環境維護等相關費用，無法實際反映工程所需品管費用，未依工程特性量化編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3 月 13 日(八九)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
17	招標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行政疏失
18	押標金之額度未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
19	未將決標原則載明於招標文件中；案件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程序項次五辦理，如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請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二、開標審查階段

1	未於開標前查察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2	未於開標前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議價人員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開標，非有載明特殊情形而未簽請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4	漏未製作開標紀錄；開標紀錄記載有誤或不全，如主持人及承辦人欄位未簽名、開標日期登載錯誤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七)
5	未製作流標紀錄或流標紀錄記載不全；未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
6	仍規定廠商須攜帶與「承攬工程手冊等」相同之印鑑前往開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7日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

三、決標階段及決標公告

1	決標公告與決標紀錄不一致；決(廢)標紀錄記載不全，如開標作業所製作「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未圈選或未載明決標日期等法規規定應記載事項；監辦決標人員或得標廠商代表未會同簽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
2	未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標價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
3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未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3項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4	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持人員。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6項
5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且有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未經檢討分析底價是否有偏高情形、未通知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即逕通知繳納差額保證金、未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先行決標，而廠商於決標後始繳納差額保證金或逕不決標予該廠商等。	政府採購法第58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165333號函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執行程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1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執行程序」增列附註第8點
6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或無法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7	未於開標前查閱廠商有無不予開標及不予決標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3550 號函
8	決標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4 項
9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10	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未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11	決標公告未依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未依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
四、訂約履約階段		
1	契約書所載有誤，如履約期限誤繕、前後矛盾或未註記訂約日期、未註明履約標的等。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2條
2	未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拒絕往來廠商不得參與機關投標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
3	監造報表未確實填寫，如僅填寫當日施工工項，卻未敘明施作位置、內容等項目，難以知悉監造施工情形。	行政疏失
4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如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或品質計畫等相關資料，逾規定審查日期或核定延宕，以致影響工期；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遺漏共同被保險人；施工日報表記載不完整及施工照片不完整或未見日期；僅有出場試驗報告材料出廠證明，未見有監造單位及廠商會同簽認取樣送驗等紀錄等。	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及第 63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驗收不實
5	材料試驗有會驗人員未到場會驗或未會同取樣送驗之情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050230 號函、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4 項
6	工程專任工程人員並無填具相關記錄。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條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8	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未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
五、驗收結算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員；驗收時未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
2	未見驗收紀錄或審查會紀錄；驗收紀錄之驗收內容過於簡略；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十二)
3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如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之完工日期不一致、履約期限或契約金額等資料漏未填列等；驗收紀錄內未見本機關監驗人員簽認或說明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3條不派員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4	結算驗收證明書記載不全，如金額錯誤、日期未詳實記載等；採書面審核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第73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5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僅略以記載「與……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內容過於簡略。	行政疏失
6	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未依規定於收到該書面通知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7	查驗及驗收作業不實，如未依契約規定請廠商限期改善及辦理複驗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
8	未於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
9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採書面審核者，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規定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10	未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2 項

六、最有利標執行階段

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過於簡略，漏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2	簽呈未見「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並載明由機關首長圈選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未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
3	於開標前成立之評選委員會，未於簽核過程中敘明評選項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
4	關於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雖有前例可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而免於招標前成立委員會，惟簽呈上並未註明，且評選委員會亦未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5	評選委員會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未妥善保存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們書面同意、聘(派)函等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6	簽呈未敘明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召集人；採購評選委員會未指定副召集人，亦未以互選方式產生副召集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召集人若無法出席，由委員互選產生為「副召集人」，並非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
7	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未載明各評選項目之配分、滿分及其合格分數等事項：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
8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
9	招標文件資料誤繕，契約規定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招標公告所載電子領標網址有誤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行政疏失
10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之(十七)
11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錯誤或未製作評選會議紀錄，如實際出席委員人數與評分總表所列之出席委員人數不符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12	機關評定最有利標所採之評定方式有誤，如投標廠商僅有一家，評比方式仍有總分及序位法，顯不合理，應以總分計算為宜，且評選項目權重亦未敘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13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或漏未簽名、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14	評選總表部分內容漏未載明、誤繕、有修正卻未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如採購案名稱、廠商名稱、標價、委員職業、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15	評選委員會會議未作成紀錄或由出席委員漏未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16	有關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未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如簽名處並未彌封，且未以黑色或不透明方式為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
17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未註明為密件字樣及置於密件專用套封內，無法達到保密作用。聘(派)函及開會通知單(如為不公開委員名單)之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未註明為密件，且未以分繕方式發文。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釋
18	評選結果未簽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先行宣布決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9月1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釋
19	評選結果未通知受評選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
20	工作小組徒具形式，未對受評廠商於各項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初審意見供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們評選參考。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4款

項次	採購缺失錯誤態樣	依據法令規範
七、其他		
1	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如為2人，為免因其中1人臨時請假而未達評選會議法定出席人數規定導致改期評選，嗣後辦理是類案件，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建議多增加1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
2	學校如遴聘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並非不可，惟宜留意其性質上係屬外聘評選委員，仍應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3	辦理採購案有關之重要決策及重要工作之核示應正式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批核。	行政疏失
4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善。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